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 (并购重组) [2023] 49号

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本所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区分政府客户和企业客户,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涉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回款风险及依据。 说明"背靠背"付款的相关约定,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标的 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营运风险。针对上述风险,补充完善重大风 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主题词: 主板 重组 意见落实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9月20日印发